

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主动公开

佛自然资三复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（桃园路—S263 广云路段）工程堆土场和预制梁中转站 临时用地续期的批复

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临时用地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由于工期需要，同意你单位继续使用该临时用地至2023年7月30日，与《关于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（桃园路—S263广云路段）工程堆土场和预制梁中转站临时用地的批复》（佛自然资三复〔2021〕56号）同时使用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相关时限及复垦内容组织临时用地复垦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待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无息退回复垦保证金。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等规

定，我局将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你单位缴纳的复垦费用将专项用于土地复垦，并视情况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。



抄送：西南街道办事处、云东海街道办事处。